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9984341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29日

商 标

泮媪师

申请人 赫仑（杭州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1929号万和国际中心7幢2506-90室

代理机构 杭州必控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洗衣用网袋；洗针织品用袋；手提包用纺织品收纳袋；脏衣收纳袋；尼龙编织袋（仿麻袋）；包装用纺织品袋（包）；防尘罩布；纺织品制工业包装容器；防水帆布；帐篷